

关于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
函

致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甘忠如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Zhongru in black ink.

2020年7月16日